

自动化学院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细则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办法》，2017 年学校将取消公开招考博士生招生，全面推行以“申请-审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生，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第一条：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北京邮电大学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的专家推荐；
- 4、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持境外所获硕士学位证书，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才可报考。
 - 2) 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考，须在取得硕士学位后才可报考。
 - 3)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完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至少有一篇被以下刊源之一收录过：SSCI、CSSCI、SCI、EI；
 - b.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并提供个人获奖证书；
- 5、现役军人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 1) 《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申请表》；
- 2)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3)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 4)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 5)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概要、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复印件；
- 6) 校外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为全日制双证硕士研究生证明信；
- 7)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由申请人自行拟定（不少于 3000 字，含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

科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和硕士学历证书原件，综合考核时携带交由综合考核小组秘书核验。

第三条：审核和考核

1. 导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推荐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2.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专家组须不少于 5 名所申请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和一名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家组成，导师不能作为专家成员参加综合考核。
3.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从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像）。

第四条：录取

1. 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专家组的综合考核意见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拟录取
2.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五条：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

院招生领导小组对选拔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综合考核专家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在综合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

第六条：复议制度。

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由院招生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复议。

考生投诉的电话：010-62282173